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63 •



PDG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63 ·

歷史 · 地理類

宋遼金史

宋代興亡史

宋代社會中心南遷史

宋之外交

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

金毓黻編著

張孟倫著

張家駒著

謝詒徵編

黃現璠著

上海書店

黃現璠著

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

本書據商務印館版影印

序

有宋太學之盛，差足比隆東漢；熙豐之際，已稍有上書言事者。靖康之難，陳東率諸生伏闕上書，請立誅六姦，以謝天下，義聲著於今古。南渡以後，每遇國家有事，若和戰之取舍，宰臣之進退，太學諸生振奮之辭，往往操持其間，號爲清議。君相雖尊，莫之敢違，遠則士論譁然，直諒之風，縣歷百餘年而不息。及其亡也，忠義旁薄，有倡爲義師，蹈白刃而不悔者，斯又東漢之所不及者也。或謂匹夫干政，處士橫議，非盛世所宜，此所論者盛世耳。若天下有道，則士各勤其業，雖危言危行，其事亦不顯。金人構難，非常之變，安可以盛世例之？或又謂諸生高談尊攘，不切事勢，流弊至於諱和，賈似道之敗，正坐不能不和，而又顧忌不敢言和，斯言可謂巨謬。蒙古混一區宇之心，蓄之已久，劉整急攻緩取之計，單公履席卷三吳之對，乃其本意。王檝郝經之使，所以懈宋敵愾之心，且覘虛實，謂之排難解紛，不過虛語。使似道果和，宋遂不亡耶？故論太學生，不當辨其事之是非，而當問其爲處常處變，其言矜夸，人亦偶

或薄佚失檢，而其心則未嘗不可諒。以視徒據高位，謬爲解事，甘心屈辱者，情志固有間矣。此其事所以足傳也。黃生現璠，昔從予讀史，熟知前言往事，頗有意於著述，搜羅羣籍，成宋代太學生一編，予以爲可以發聵振聵，因略論其事而爲之序。

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鄧之誠

目次

一 緒論·····	一
二 對外篇·····	一二
一 八次上書之太學生陳東·····	一二
二 太學生伏闕乞留主戰之李綱种師道·····	二一
三 汴京陷沒後太學生向金人之辯論·····	二九
四 規復國家之中興·····	四〇
五 太學生伏闕請黜主和誤國之湯思退喬行簡胡榘·····	四七
六 蒙古南下與太學生之獻策·····	五七
七 南宋覆亡後太學生之節操·····	六二

三 對內篇……………六九

一 太學生對於人主之諫諍……………六九

二 太學生之清議……………七三

三 太學生對於韓侂胄之攻擊……………七八

四 太學生之驅逐京尹趙師魯諸人……………八四

五 太學生對於言官之愛憎異同……………九一

六 太學生之招撫羣盜……………九四

七 太學生之議楮幣及公田……………九八

八 參預方臘革命及謀立濟王之太學生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四 結論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
附錄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一 宋代太學之沿革……………一一六

二 太學生之生活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三 宋代太學生之考試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四 宋代太學投考生與官吏之衝突……………一三二

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

緒論

我國大學生之救國運動，始於漢，盛於宋，而復興於現代，史蹟昭然。西漢博士弟子王咸，以鮑宣下獄，率諸生千餘人，伏闕上書，論者至推爲我國學生運動之始祖。漢書（卷七十二）鮑宣傳云：

宣坐距（拒）閉使者，無人臣禮，大不敬不道，下廷尉獄。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（幟）太學下，曰：「欲救鮑司隸者，會此下。」會者千餘人。朝日，遮丞相孔光自言，丞相車不得行。又守闕上書，遂抵宣罪，減死一等髡鉗。

「丞相車不得行，又守闕上書，」可知此次伏闕上書，學生參加之多，及意志之堅決，大有非達目的不止之勢。東漢太學生救國運動，尤爲激烈，至捨和緩之伏闕上書，而以武力要挾者。邵博聞見後錄

(卷一〇)云：

陳蕃聞王甫之變，將諸生八十餘人，拔刃以入，范滂挾公議爲評，公卿皆折節下之。太學諸生附者三萬餘人，卒成部黨（黨錮）之禍。

似此敢作敢言，「拔刃以入」實屬難能可貴。故黃梨洲明夷待訪錄學校篇謂：「三代遺風，惟此猶爲相近。」自漢以後，太學生作此運動者，寂然無聞。唐代太學生何蕃，所以稱於當世者，獨以吐六館之士，不從朱泚之亂，未聞伏闕也（詳八次上書之太學生陳東節）。至其挽留陽城，柳宗元貽書致賀，謂：「千百載，不可復見。」柳河東文集（卷一五）亦係表示師生感情與國家政治無關。宋初太學諸生，號稱繁多，顧亦未預聞政治，朱子至稱太學爲「一大書會」。朱子語錄（卷一〇九）云：

可學（鄭可學）曰：「神宗未立三舍前，太學亦盛。」曰：「呂氏家塾未立前，太學只是「一大書會」，當時有孫明復、胡安定之流，人如何不趨慕？」

哲宗元祐初，太學生數千人，挽留祭酒鄭樵，周輝清波雜志（卷八）云：

鄭樵字閔中，閩士，皆尊四先生，鄭其一也。元祐初爲國子祭酒，久而請老，太學諸生數千人，狀

詣司業，又詣丞相府請留，不報。以待制奉祠，將行，公卿大夫，多以詩贈之。三學之士皆爲詩，且出祖汴東門外，三獻酒，再拜堂下，辭訣而去，觀者嘆息。

然亦與唐何蕃挽留陽城，同一性質，固非政治活動，不與國家發生直接關係。其激於救國救民熱情，而爲政治活動者，自徽宗大觀年開始。時太學生蒿目時艱，多慷慨好言，指斥權奸，曾達臣獨醒雜志（卷三）云：

大觀中，士人李彪，久留太學，慷慨好直言，觀時政之弊，欲上書論其事。蔡京之黨知之，乃密以告，元長大怒，付獄推治。

同時又有太學生陳朝老，上書諫用何執中爲相，陳鈞皇朝編年備要（卷二七）云：

太學生陳朝老上書言，陛下卽位以來，五命相矣。有若韓忠彥之庸懦，曾布之婪賊，趙挺之之蠢愚，蔡京之跋扈。今復相執中，執中何爲者耶？是猶以蚊負山也。

夫以蔡京之奸惡，何執中之庸愚，濫居權要，國家前途，必不堪設想。太學生李彪、陳朝老等，上書攻之，實挽狂瀾於將倒，作中流之砥柱，所以宋代太學生之救國運動，當以陳朝老、李彪爲始。迨後金人、蒙

古，相繼南侵，權臣奸黨，迭秉朝政，太學諸生，痛外侮日至，國事日非，乃相率伏闕上書，外抗強敵，內除奸賊，終南宋之世，作此舉者，幾於無年無之。故云：「太學生之救國運動，始於漢，盛於宋，而復興於現代」也。茲分析宋代太學生救國運動之起因，爲（一）強敵之壓迫；（二）朝臣之懦弱；（三）小人之恣虐；（四）輿論之援助。依次述之如左：

（一）強敵之壓迫 我國自古以來，強敵壓迫，難堪其侮，莫宋若。宋初納款於遼，繼稱侄於金，終被滅於元，此稍涉史籍者，類皆知之。遼自眞宗澶淵之盟，宋歲納銀十萬兩，絹二十萬匹（後銀絹各增十萬），而稱宋爲兄，自稱爲弟，後兩國和好，載戢干戈，百有餘年。徽宗宣和二年，宋遣使與金通好，議夾攻遼，訂約三項：（1）金兵自平地松林（熱河圍場）趨古北口，宋兵自白溝夾攻。（2）滅遼後，雲、燕十七州（原十六州新置景州故爲十七）歸宋。（3）宋與金歲幣，數與遼同（銀二十萬兩，絹三十萬匹）。四年，金人滅遼，宋以出兵失期，金人不願歸雲、燕之地，且徵收燕京（北平）租稅，後宋許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，並絹二十萬石，燕京主權始歸於宋。五年，金叛將張殺歸順，金人來責，並索所許糧石，宋拒絕之，戰端遂開，金人先後南侵，凡七八次，宋幾每戰必敗，屈辱求和，割地納款，稱金主

爲伯或叔，而自稱爲侄。尤有甚者，卽用人行政，亦以金之喜怒爲去取。宣和遺事云：

先是顏岐奏高宗曰：「邦昌，金人所喜，宜增其禮；李綱，金人所惡，宜置閑地。」綱既入見，奏曰：「外廷之議，命相於金人喜怒之間，更望審處。」高宗曰：「朕已告之以朕之立，亦非金人所喜。」岐自是語塞，乃拜李綱爲相。

高宗初雖英明果斷，然會幾何時？李綱終以去位聞，恐其內幕，不足爲外人道也。宋代政府，固如此懦弱，然民氣方面，則甚爲激昂，太學生救國運動，雖任何犧牲，在所不惜。

(二) 朝臣之懦弱 北宋將兵者，多半主戰，執政者皆願講和。彼主張維新圖強之王安石，當遼人要求割地曰：「將欲取之，必先與之，」況其他乎？靖康元年二月，金人南侵，李綱、种師道等，極端主戰，而李邦彥、白時中等，則力持和議，金人北退時，諸將欲行邀擊，亦不之許，立大旗於河東、河北兩岸云：「准勅有擅用兵者，依軍法。」（詳下）。十一月，敵再南犯，堅欲割中山、太原、河間三鎮，朝廷召文、武官議之，多主割子。丁特起、靖康紀開云：

十四日，河陽告急，朝廷召文武官於朝廷聚議……是日百官立班，各給紙札，親書利害，許割

三鎮者，不勝其多，范宗尹其首也。稱不可與者，纔三十人，何處其首也。

南宋君臣，除極少數主戰外，皆願議和，例如孝宗隆興元年，金人遣使言和，帝召羣臣議之，反對者，只胡銓一人而已。宋史（卷三七四）胡銓傳云：

十一月，詔以和戎遣使，大詢於庭，侍從召諫，預議者凡十有四人。主和者半，可否者半，言不可和者，銓一人而已。

乾道淳熙時，不獨持祿固位之人，不願言戰，即素主正義之君子，亦保守和平，諱言軍旅，佚名宋史全文（卷二四上）引龜鑑云：

考之當時，端人正士，如黃通老、劉恭父、張南軒、朱文公，最號持大義者。而黃通老入對，則謂內修政事，而外觀時變而已。劉恭父自樞府入奏，則謂復仇大計，不可淺謀輕舉，以幸其成。文公上封章，則謂東西未定，不敢苟爲大言，以迎上意。南軒自嚴陵召對，則謂敵中之士，所不敢言，境內之事，則知之詳矣。是數公者，豈遽忘國恥者哉！實以乾淳之時，與紹興之時不同；紹興之時，仗義而行可也。今再衰三竭之餘，風氣沈酣，人心習玩，必吾之事力，十倍於紹興而後可。

誠然，「風氣沈酣，人心習玩」，不足以言戰。然所謂「沈酣」「習玩」，恐只官場中爲然，太學諸生，且因政府懦弱苟安，救國運動，更爲積極，甚至國亡，猶不臣賊，全家投井盡節者（如徐應鑣）。

（三）小人之恣虐 宋以強敵逼處，國難嚴重，而君子道消，小人道長，以致內憂外患，紛至沓來，雖欲不亡，其可得乎？宣和遺事引呂省元作宣和講篇云：

自熙寧至宣和，小人用事，六十餘年，奸倖之積久矣，肆犯帝座，禍在目前而不知，寇入而不能郊祀，怕礙推恩；寇至而不告中外，怕妨恭謝；寇迫而不撤綏山，懼礙行樂。此小人之夷狄也。……自古未有內無夷狄，而蒙夷狄之禍者。小人與夷狄，皆陰類，在內有小人之陰，足以召夷狄之陰。……以類召類，此理所必至也。宣和之間，使無女真之禍，必有小人篡弑，盜賊負乘之禍矣。

時蔡京、童貫、高俅、何執中等用事，所謂「不因邪佞欺人主，怎得金兵入汴城」，故人民對於此輩，亟欲誅之爲快。時京師童謠云：「殺了種，割了菜，喫了羔兒荷葉在。」（楊萬里獨醒雜志（卷九））「打破箇，潑了菜，便是人間好世界。」（潘永因宋稗類鈔（卷二）譏險）「種」「箇」皆指童貫，

「蔡京，「羔」指高俅，「荷」「何」音相類，爲何執中。蓋高俅去後，執中實繼其位，前引太學生陳朝老之上書，已言之矣。南宋時，小人尤爲得勢，國事無法收拾，例如韓侂胄當國，滿朝皆小人。宋史（卷四五五）華岳傳云：

侂胄以後族之親，位居極品，執政柄，公取賄賂，畜養無籍吏僕，委以腹心，賣名器，私爵賞，睥睨神器，窺覷宗社，日益炎炎，不可向邇，此外患之居吾腹心者也。朝臣有以庸瑣之資，請媚師旦，驟入政府者，有以諛佞之資，阿附侂胄，致身顯貴者。陳自強老不知恥，貪不知止，私植黨與，陰結門第，凡見諸行事，惟知侂胄，不知君父，此外患之居吾股肱者也。……今不務去吾腹心股肱爪牙耳目咽喉與夫億萬之仇敵，而欲空國之師，竭國之財，與遠人相從於血刃相塗之地，顧不外用其心歟。

誠然，內有小人荒亂，而後外召夷狄侵犯，所謂「國必自伐，而後人伐之。」宋代太學生，先後上書，乞誅或罷免蔡京、童貫、李邦彥、湯思退、韓侂胄、丁大全等，實以外抗強權，必先內除奸賊也。

（四）輿論之援助 宋代太學生政治活動，固由於救國心切，然得學校師長，及社會輿論之援